

# 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其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品牌声誉良好。续聘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小龙

程丽

\_\_\_\_\_

张敏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纪小龙

\_\_\_\_\_

程 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敏" (Zhang 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敏